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迪庆州人民检察院（机关）						公开1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检察系统2024年度办案业务及业务装备经费				实施单位		迪庆州人民检察院（机关）		
主管部门		迪庆州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44.20	44.2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4.20	44.2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非财政拨款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依法能动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不断提高法律监督水平。结合本地实际，抓实诉源治理、矛盾化解、基础工作、能力提升等4个方面工作，推动刑事检察工作持续做优，民事检察工作更加精准，行政检察工作提质增效，检察公益诉讼制度完善。 目标2：牢牢把握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更好服务保障质效履职办案。深入开展“检察护企”“检护民生”“普法强基”“检察护蕾”等专项行动；积极提升检察队伍综合素质、内部管理水平及办案能力；务实推进检察办案设备装备建设，提升、法律监督水平以及服务群众能力；加强检察事务管理，规范完善向社会购买服务机制。					2024年，迪庆州人民检察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迪庆州委和云南省人民检察院的正确领导下，在州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州委九届六次、七次全会精神和州十四届人大四次会议决议，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紧紧围绕稳定、发展、生态、边疆稳固“四件大事”，忠实履行法律监督职责，扎实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检察实践，把“高质量办好每一个案件”作为基本价值追求贯穿监督办案全过程，以迪庆州检察机关“少要优、少要精、少要规范、少要高质量”的高质量发展理念推动各项检察工作再上新台阶。 2024年迪庆州人民检察院共计办理各类案件389件，公诉案件审结率84.21%，逮捕案件审结率100%，确定量刑建议采纳率占比率100%，公诉案件年终结案率89.47%；对所有案件均做到7日内程序性回复和3个月内办理过程或结果答复；协同相关部门全面准确落实办理醉驾案件的意见，保障法律统一正确实施，构建“醉驾”治理新格局；制发社会治理类检察建议，到期回复率和采纳率100%；全面有效加强民事检察监督，民事执行监督检察建议采纳率100%；立办公益诉讼案件，发出检察建议，整改回复率100%，绝大多数公益损害问题在诉前得到解决，诉前整改率100%；根据州专项维稳工作和普法强基补短板专项行动工作要求，深入开展检察机关“化解矛盾风险 维护社会稳定”专项治理，举行校园法治讲座10余场，法治进乡村讲座15余次，开展普法、守法、用法法律知识宣传40余次，以实际行动全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圆满完成了各项绩效指标，完成了年度总体绩效目标。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每月省级以上新闻媒体（传统媒体）见稿数	>=	1.00	个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设备购置完成率	>=	60	%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确定量刑刑建议采纳率	>=	60	%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案件比	<=	1.6	案件比	1.2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群众来信3个月内办理过程或结果答复率	>=	80	%	10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公益诉讼诉前整改率	>=	60	%	100	15.00	1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民事执行监督检查建议采纳率	>=	60	%	100	15.00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检察干警对办案场所维护管理服务满意率	>=	80	%	10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 1.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 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 当年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资金。 3. 年结转资金指上一年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结转资金。 4. 非财政拨款含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和单位资金等。 5. 全年预算数=年初预算数+调整预算(年度新增项目)。 6. 非财政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7. 实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 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8.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 产出指标总分50分, 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9.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 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10. 涉密部门和涉密项目信息不录入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迪庆州人民检察院（机关）								公开14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4年第一批政法转移支付办案业务及业务装备经费								
主管部门		迪庆州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迪庆州人民检察院（机关）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257.95		256.88	10.00	99.59	9.96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57.95		256.88		99.59		
	上年结转资金									
	非财政拨款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项目的预算年度（2024年）目标是：行使检察权，追诉犯罪，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全面构建“四大检察”为主要内容的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职能体系，平衡发展各项法律监督职能，做优刑事检察，做强民事检察，做实行政检察，做好公益诉讼检察，完善法律监督专业能力提升，加强法律监督能力建设。					2024年，迪庆州人民检察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迪庆州委和云南省人民检察院的正确领导下，在州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州委九届六次、七次全会精神和州十四届人大四次会议决议，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紧紧围绕稳定、发展、生态、边疆稳固“四件大事”，忠实履行法律监督职责，扎实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检察实践，把“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作为基本价值追求贯穿监督办案全过程，以迪庆州检察机关“少要优、少要精、少要规范、少要高质效”的高质量发展理念推动各项检察工作再上新台阶。 2024年迪庆州人民检察院共计办理各类案件389件，公诉案件审结率84.21%，逮捕案件审结率100%，确定量刑建议采纳占比率100%，公诉案件年终结案率89.47%；对所有案件均做到7日内程序性回复和3个月内办理过程或结果答复；协同相关部门全面准确落实办理醉驾案件的意见，保障法律统一正确实施，构建“醉驾”治理新格局；制发社会治理类检察建议，到期回复率和采纳率100%；全面有效加强民事检察监督，民事执行监督检察建议采纳率100%；立办公益诉讼案件，发出检察建议，整改回复率100%，绝大多数公益损害问题在诉前得到解决，诉前整改率100%；根据州专项维稳工作和普法强基补短板专项行动工作要求，深入开展检察机关“化解矛盾风险 维护社会稳定”专项治理，举行校园法治讲座10余场，法治进乡村讲座15余次，开展普法、守法、用法法律知识宣传40余次，以实际行动全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圆满完成了各项绩效指标，完成了年度总体绩效目标。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90.00	9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公诉案件审结率	>=	80	%	84.21	25.00	25.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逮捕案件审结率	>=	90	%	100	25.00	2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举行校园法治讲座次数	>=	5	次	10	15.00	1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举行法治进乡村讲座次数	>=	6	次	15	15.00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检察工作报告州人代会通过率	>=	80	%	10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9.96	优
备注: 1.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 当年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资金。 3. 年结转资金指上一年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结转资金。 4. 非财政拨款含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和单位资金等。 5. 全年预算数=年初预算数+调整预算(年度新增项目)。 6. 非财政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7. 实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8.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9.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10. 涉密部门和涉密项目信息不录入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迪庆州人民检察院（机关）								公开1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检察机关办案业务用房大中型维修项目经费											
主管部门		迪庆州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迪庆州人民检察院（机关）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120.00		66.45		10.00		55.38		该经费主要用于我院办案及专业技术用房大中型维修项目，因到2024年底该维修项目暂未完成竣工，故剩余资金53.55万元无法支付，已申请结转至2025年度，待项目竣工完成后形成支出。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20.00		66.45				55.38		
		上年结转资金											
		非财政拨款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迪庆州人民检察院（机关）办案及专业技术用房大中型维修项目，经迪庆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可研批复，迪庆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迪庆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初步设计批复，项目实施方案可行、实施条件成熟，资金下达后保证专款专用，不超概算，达到预算执行进度要求，按时按质按量完成项目建设，使资金发挥最大效益。					2024年，迪庆州人民检察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迪庆州委和云南省人民检察院的正确领导下，在州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州委九届六次、七次全会精神和州十四届人大四次次会议决议，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紧紧围绕稳定、发展、生态、边疆稳固“四件大事”，忠实履行法律监督职责，扎实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检察实践，把“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作为基本价值追求贯穿监督办案全过程，以迪庆州检察机关“少要优、少要精、少要规范、少要高质效”的高质量发展理念推动各项检察工作再上新台阶。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90.00	88.46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4年度大中型维修项目完成率	>=	60	%	55.38	20.00	18.46	到2024年底该维修项目暂未完成竣工，预计将于2025年度实施完成。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大中型维修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率	>=	90	%	100	30.00	30.00	项目已完成部分验收合格率为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大中型维修项目经费使用的合规性	=	100	%	100	15.00	1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大中型维修项目功能实现率	>=	95	%	100	15.00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单位对大中型维修项目的满意度	>=	90	%	92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4.00	优
备注: 1.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 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 当年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资金。 3. 年结转资金指上一年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结转资金。 4. 非财政拨款含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和单位资金等。 5. 全年预算数=年初预算数+调整预算(年度新增项目)。 6. 非财政资金: 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7. 实实际完成值: 定性指标, 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8. 分值: 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 产出指标总分50分, 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9. 自评等级: 划分为4档, 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10. 涉密部门和涉密项目信息不录入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6表											
编制单位：迪庆州人民检察院（机关）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4年第二批政法转移支付办案业务及业务装备经费									
主管部门		迪庆州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迪庆州人民检察院（机关）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67.40	48.15	10.00	71.44	7.14	2024年度根据省院通知，我院设立认罪认罚同步录音录像项目，项目预算金额59.05万元，实际合同中标价为39.80万元，因到年底项目已完工，为充分高效利用财政资金，故我院未对该专项项目剩余资金19.25万元申请结转，已由财政收回。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7.40	48.15		71.44			
		上年结转资金									
		非财政拨款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项目的预算年度（2024年）目标是： 目标1：以高质量发展为主线，全面保障“四大检察”“十大业务”法律监督体系。引导和支持各级人民检察院开展业务工作，完成省、市、地方党委、政府各项考核任务，努力为云南实现高质量跨越式发展营造良好环境。 目标2：强化法律监督，依法打击犯罪，维护司法公正。充分保障司法办案、检察改革、科技强检、教育培训、新闻宣传等业务需求。提升检察机关履职尽责的能力。				2024年，迪庆州人民检察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迪庆州委和云南省人民检察院的正确领导下，在州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州委九届六次、七次全会精神和州十四届人大四次会议决议，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紧紧围绕稳定、发展、生态、边疆稳固“四件大事”，忠实履行法律监督职责，扎实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检察实践，把“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作为基本价值追求贯穿监督办案全过程，以迪庆州检察机关“少要优、少要精、少要规范、少要高质效”的高质量发展理念推动各项检察工作再上新台阶。 2024年迪庆州人民检察院共计办理各类案件389件，公诉案件审结率84.21%，逮捕案件审结率100%，确定量刑建议采纳率占比率100%，公诉案件年终结案率89.47%；对所有案件均做到7日内程序性回复和3个月内办理过程或结果答复；协同相关部门全面准确落实办理醉驾案件的意见，保障法律统一正确实施，构建“醉驾”治理新格局；制发社会治理类检察建议，到期回复率和采纳率100%；全面有效加强民事检察监督，民事执行监督检察建议采纳率100%；立办公益诉讼案件，发出检察建议，整改回复率100%，绝大多数公益损害问题在诉前得到解决，诉前整改率100%；根据州专项维稳工作和普法强基补短板专项行动工作要求，深入开展检察机关“化解矛盾风险 维护社会稳定”专项治理，举行校园法治讲座10余场，法治进乡村讲座15余次，开展普法、守法、用法法律知识宣传40余次，以实际行动全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圆满完成了各项绩效指标，完成了年度总体绩效目标。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检察机关办理各类案件数量	>=	150	件	389	8.00	8.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刑事案件出庭率	>=	75	%	100	7.00	7.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装备验收合格率	>=	95	%	100	7.00	7.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案件比	<=	1.2	0	1.2	7.00	7.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公诉案件年终结案率	>=	80	%	89.47	7.00	7.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业务装备采购及时率	>=	90	%	100	7.00	7.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群众来信3个月内答复率	>=	80	%	100	7.00	7.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化解社会矛盾，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良好环境	=	有效	0	有效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开展普法、守法、用法等法律知识宣传次数	>=	10	次/年	4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维护社会稳定发展	=	持续稳定	0	持续稳定	10.00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安全感满意度	>=	80	%	100	5.00	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检察工作报告人代会通过率	>=	80	%	100	5.00	5.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7.14	优
备注： 1.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 当年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资金。 3. 年结转资金指上一年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结转资金。 4. 非财政拨款含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和单位资金等。 5. 全年预算数=年初预算数+调整预算(年度新增项目)。 6. 非财政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7. 实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8.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9.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10. 涉密部门和涉密项目信息不录入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迪庆州人民检察院（机关）								公开1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非同级财政保障（特定目标类）经费							
主管部门		迪庆州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迪庆州人民检察院（机关）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	200.00		10.00			州市级财政通过地方零余额账户拨款，资金在实有资金账户中列支，故省财政一体化系统无法提取支出数据，项目实际支出55.65万元，执行率为27.83%。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资金							
		非财政拨款	200.00	20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项目2024年目标为：一是坚持以新发展理念为引领，找准切入点和着力点，促进形成崇尚创新、注重协调、倡导绿色、厚植开放、推进共享的机制和环境。二是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增强防控风险意识和能力，积极参加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全力维护国家和社会稳定。三是发挥检察工作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促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的重要作用，加强和改进诉讼监督工作，完善对权利的司法保障、对权力的司法监督。四是以规划办案、精细监督为抓手，认真履行审查逮捕、刑事立案监督、侦查活动监督三项侦查监督基本职责。五是充分发挥控告检察“窗口”作用和内部监督制约作用，有效化解社会矛盾，促进规范司法、公正司法，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六是完善刑事执行检察工作体制和工作机制，强化监督实效，提高刑事执行检察工作水平。				2024年，迪庆州人民检察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迪庆州委和云南省人民检察院的正确领导下，在州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州委九届六次、七次全会精神和州十四届人大四次会议决议，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紧紧围绕稳定、发展、生态、边疆稳固“四件大事”，忠实履行法律监督职责，扎实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检察实践，把“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作为基本价值追求贯穿监督办案全过程，以迪庆州检察机关“少要优、少要精、少要规范、少要高质效”的高质量发展理念推动各项检察工作再上新台阶。 2024年迪庆州人民检察院共计办理各类案件389件，公诉案件审结率84.21%，逮捕案件审结率100%，确定量刑建议采纳率占比率100%，公诉案件年终结案率89.47%；对所有案件均做到7日内程序性回复和3个月内办理过程或结果答复；协同相关部门全面准确落实办理醉驾案件的意见，保障法律统一正确实施，构建“醉驾”治理新格局；制发社会治理类检察建议，到期回复率和采纳率100%；全面有效加强民事检察监督，民事执行监督检察建议采纳率100%；立办公益诉讼案件，发出检察建议，整改回复率100%，绝大多数公益损害问题在诉前得到解决，诉前整改率100%；根据州专项维稳工作和普法强基补短板专项行动工作要求，深入开展检察机关“化解矛盾风险 维护社会稳定”专项治理，举行校园法治讲座10余场，法治进乡村讲座15余次，开展普法、守法、用法法律知识宣传40余次，以实际行动全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圆满完成了各项绩效指标，完成了年度总体绩效目标。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90.00	9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公诉案件审结率	>=	80	%	84.21	25.00	25.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逮捕案件审结率	>=	90	%	100	25.00	2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举行校园法治讲座次数	>=	3	次/年	10	15.00	1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举行法治进乡村讲座次数	>=	5	次/年	15	15.00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检察工作报告州人代会通过率	>=	80	%	10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0.00	优
备注： 1.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 当年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资金。 3. 年结转资金指上一年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结转资金。 4. 非财政拨款含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和单位资金等。 5. 全年预算数=年初预算数+调整预算(年度新增项目)。 6. 非财政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7. 实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8.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9.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10. 涉密部门和涉密项目信息不录入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8表									
编制单位：迪庆州人民检察院（机关）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							
主管部门		迪庆州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迪庆州人民检察院（机关）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131.65	131.65	112.21	10.00	85.23	8.52	2024年度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项目主要用于保障我院物业管理服务费用。根据合同约定，部分款项需于2025年度进行支付，故我院申请结转19.44万元，用于支付合同剩余款项。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0.00	100.00	80.56		80.56		
		上年结转资金	31.65	31.65	31.65		100.00		
		非财政拨款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项目2024年目标为： 对办案业务用房及专业技术用房、综合用房进行规范化的物业管理，使资产发挥应有的使用效益；继续做好安保、保洁、绿化养护等物业管理工作，为检察办案创造良好氛围和舒心环境。				2024年，为实现对办案业务用房及专业技术用房、综合用房进行规范化的物业管理，使资产发挥应有的使用效益，继续做好安保、保洁、绿化养护等物业管理工作，为检察办案创造良好氛围和舒心环境的年度目标，我院设立了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项目，项目金额131.65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我院物业管理服务费用，2024年度，我院后勤服务安保巡查次数为4次/天，每周卫生保洁合格率95%，零星修缮（维修）及时率95%，服务受益人员满意度95%，未发生任何安全事故，圆满完成了各项绩效指标，完成了年度总体绩效目标。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安保巡查次数	>=	4	次/天	4	20.00	2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每周卫生保洁合格率	>=	90	%	95	20.00	2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零星修缮（维修）及时率	>=	90	%	95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安全事故发生次数	<=	3	次/年	0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受益人员满意度	>=	90	%	95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8.52	优
备注： 1.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 当年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资金。 3. 年结转资金指上一年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结转资金。 4. 非财政拨款含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和单位资金等。 5. 全年预算数=年初预算数+调整预算(年度新增项目)。 6. 非财政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7. 实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8.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9.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10. 涉密部门和涉密项目信息不录入									